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防止危害环境，预防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和《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等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专项管理细则，关于实验室定义、办法适用范围以及管理架构、体制机制、基本原则等以《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等，以及其它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私自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严

禁将危险废物直接排放与遗弃，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处置，不得将危险废物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企业进行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等。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及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实施安全监管，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教育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隐患排查和整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各环节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的其他管理要求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学院。学院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文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方案；组织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相关教育、宣传与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隐患排查与整改。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的直接责任在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主任是直接管理责任人，应熟悉并贯彻执行国家、

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房间危险废物的规范收集、暂存、转运等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的各类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相关培训；组织实验室人员积极参加危险废物相关培训及应急演练等活动；规范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的档案工作。

第三章 收集和暂存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严禁将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放入同一收集容器。

（一）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两类。

（二）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分为含卤素有机废液、其他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分为含汞废液、重金属废液、废酸、废碱、其他无机废液。

（三）固态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及其他固态废物。

（四）危险废物分类应具有唯一性，某种废物只能属于上述分类中的具体一类。

第十条 危险废物收集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及材质应满足国家标准的强度要求，且材质和衬里要与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换。

(二) 固态废物的收集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可封闭。

(三) 盛装液态废物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或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液态废物。除收集过程外，容器口盖应时刻保证盖紧、确保密封。收集容器内应保留 1/10 的空间，不可装载过满。

(四) 含汞废液应暂存在单独的收集容器中，并妥善保管。

(五) 废弃化学试剂应在原试剂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注明是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及其他固态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具有尖锐形状的固态废物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避免致人受伤。

(六) 危险废物中含有微生物的，应进行压力灭菌或消毒预处理。

(七) 具有放射性的废物及动物尸体不得混入危险废物中处理。

(八)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张贴彩色危险废物标签（见附件 1）。标签中的主要成分应填写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别称，不得使用俗称、符号或分子式代替。

(九) 每个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均应随附一份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附件 2），并保存五年。填写要求如下：

1. 每一次投放危险废物时，应在投放登记表上填写投放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或废物名称、数量、日期、投放人等信息。
2. 投放登记表中主要有害成分的名称应按照环境保护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别名填写，不应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代替。
3. 对于废液收集容器，应在最后一次投放后或转运前对容器内废液 pH 值进行测量，并填写在投放登记表上。

第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内部暂存区，暂存区原则上只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应满足如下要求：

- (一) 位于实验室阴凉通风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 (二) 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 3 厘米宽的黄色实线，并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三) 配备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
- (四) 防溢容器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防溢容器中放置多个收集容器时，容积应不小于最大收集容器容积的 150% 或所有收集容器容积总和的 10%，取其最大值。
- (五) 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存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天。

第四章 转运与处置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统一安排组织实验室将危险废物转运至危险废物中转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各学院应指定专人现场监督，监督人员应为学校在职人员。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委托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中转站存储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理。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及实验室应针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编制应急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组织开展相关安全宣教和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实验室主任和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报告，并按照工作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引发安全事故，实验室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及时报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视情节

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

第十八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22〕5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实验室危险废物标签

2. 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

附件 1

实验室危险废物标签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标签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有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含卤有机废液			危险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无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废酸 <input type="checkbox"/> 废碱 <input type="checkbox"/> 含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废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沾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容器编号							
所属单位							
实验室房间号							
主要成分							
安全责任人							
责任人电话							



附件 2

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

实验室房间:

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电话:

废物代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有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含卤有机废液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无机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废酸 <input type="checkbox"/> 废碱 <input type="checkbox"/> 含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废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沾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态废物					
序号	废液主要有害成分（中文名）或固态废物名称		数量 (kg)	投放日期	投放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